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貳、地 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參、出席人員：張智宏、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

肆、列席人員：呂組長金龍

伍、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周 0 錦於投票日當天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決 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周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 105 年 2 月 4 日提本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

案 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林 0 桂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決 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林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 105 年 2 月 4 日提本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柒、報告事項：

一、本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賴癸章，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鄉（鎮、市）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該鄉（鎮、市）民代表會。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1.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故本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故本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定於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5 年 1 月 8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5 年 1 月 2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5 年 2 月 1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5 年 2 月 18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5 年 2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 年 3 月 15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二、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張漢堂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17 日 104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張員

不服題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判決確定，依法應辦理補選。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11 個月餘，依法應辦理補選。本次補選訂於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5 年 1 月 19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5 年 1 月 2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5 年 2 月 1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5 年 2 月 23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5 年 2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5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 年 3 月 15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三）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及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分別在獅潭鄉、後龍鎮公所登記，獅潭鄉鄉長補選有謝添華、謝春梅等 2 人登記，後龍鎮豐富里里長補選有朱美卿、余萬盛等 2 人登記。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暨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添華等 4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 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暨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添華等 4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獅潭鄉、後龍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暨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添華等 4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暨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添華等 4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並得向獅潭鄉及後龍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地址。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暨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添華等 4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4 處，經本會向獅潭鄉及後龍鎮公所選舉主辦人員查證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形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函請獅潭鄉及後龍鎮公所轉知各該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上午 10 時